

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小牧马人

索南才让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小牧马人

索南才让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小牧马人 / 索南才让著. -- 西宁 :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6.12
(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ISBN 978-7-225-05301-1

I . ①小… II . ①索… III .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6066 号

青海世居少数民族少儿长篇小说丛书

小牧马人

索南才让 著

出版人 樊原成

出版发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0971) 6143426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971) 6143516 / 6137731

印刷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 mm 1/16

印张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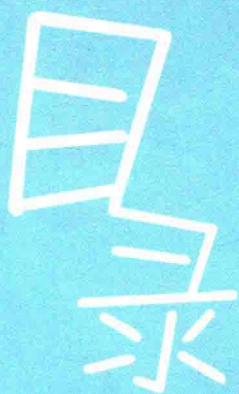
字数 170 千

版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5-05301-1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上部

逃课的阿秀	3
可恨的“力霸王”	6
破篮球的诱惑	12
可恶的食堂	15
“故事大王”韩老师	18
天哪！这还是阿秀吗？	22
室友冒险记	24
欺负“豹子”的“坏姐姐”	31
马儿，与生俱来的爱	38
尿床的新同学	41
偷油饼发生在夜里	47
这回完蛋了！	53
马儿，我回来了	59

中部

小牧马人阿秀	65
新朋友“玉鹿”	69
姐姐要结婚了？	73
离家出走	76

夜宿蒙古人家	82
陌生的寻马人更藏	94
五日归期	102

下部

旷野中独自过夜	109
瘦嫩的兔肉和金黄的烤土豆	115
雪中的小屋	122
宝贵的野蒜茶	126
世界上最好的“花鹿”	131
迷路了！危险！	136
血洞洞的伤口，怎么办！	145
黑暗中有什么在动？	154
偶遇“树老师”	158
灌木林尽头的一匹狼	163
和狼的初次较量	170
火光的力量	176
原来是你……	179



逃课的阿秀

阿秀上学的地方叫达那，那是一个野兔泛滥的地方，紧挨着“一滴大海遗忘的眼泪”——青海湖。

阿秀又逃课了，溜到学校后的小山冈。太阳倾斜到西面，照到湖面上，这是湖水最蓝最蓝的时刻，蓝得简直不像水，像宝石。再迟一些，阳光泼洒于沙山顶，反射着金色的光线，湖面就璀璨、绚丽了。阿秀坐在山冈上无聊得很，他观察眼前的湖水、沙山、草地和天空。尽管每天都会看到，但他还是觉得比那些字儿美好多了，颇为赏心悦目。

阿秀不喜欢汉文课，早上还能勉强坐着，用屁股磨着板凳。但到下午就不行了，然后他就想办法逃出来。老师也不管他，他会一直闲逛到最后一节课结束。他算好了时间，太早不行，太晚也不行。太晚了老师会着急，召集整个学校的所有老师和学生们（尽管也没有多少人）出来寻找。那样的话，事情就闹大了，姐姐肯定会知道。阿秀虽然经常和姐姐顶嘴，动不动就惹得她哭泣，但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这样，尤其在学校的，他一点也不想见到她，尽管他晚上躺在姐姐用最好的、最柔软的羊毛做的被褥里分外想念她，悄悄地流泪。

阿秀一旦逃课就没有晚饭吃了，他也不想吃，他有更好吃的。姐姐在每半个月

学习结束接他回家的那一晃即逝的几天里，会尽可能多而精心地为他准备下半个月的伙食。当他返校时，带的东西总是很多，可这里面有相当一部分会被那些十七八岁的大小伙们拿去，只给他留下一点，但就算这样也够他省着点度过十五天了。被那些坏小子们拿去的东西当然是最好的：干肉、油饼、红糖、红枣等，有时候会有葡萄干和饼干，这些全被他们拿去了，只给他留下了姐姐最拿手的美食之一——锅盔馍馍。他把三个馍馍包在被子里，被子上包上褥子，褥子上面是臭鞋和臭袜子……这样一来，他们再想把馍馍拿走就得好好想想了。自从他这样干了以后，再也没有馍馍不翼而飞的情况发生。本来他获得启发，打算把其他那些好东西也这样藏，却被他们狠揍了一顿，威胁他要是再耍花样就把所有的东西都没收了。他气得不行，坚决地抵抗了，结果不用说，他不但被打，而且他们还在他的被子和褥子上撒尿。他没辙，只能听他们的话。

他从来没想过要告诉老师，他很清楚老师不可能时时刻刻守护在他身边，他每天见到他们的次数要比老师多得多。他怕了他们，对他们既畏惧又怨恨。他之所以不想姐姐来学校，就是不想让她知道这些事。每次姐姐送他来学校，一放下东西他就赶紧催促姐姐回去，多一刻也不让她留。

冬珂尽管怀疑，可并没有发现什么，也就随他了。

前一回，冬珂刚把东西放到弟弟专用的小铁柜子里，正打算拿他的被褥去晒晒，就被阿秀催促赶紧走。他从冬珂手里夺过被子，用很不耐烦的语气说：“你快走吧，要不然你都没时间去看羊了。”

冬珂看着他倔强的表情，就松了手。她一边往外走一边还在叮嘱：“天气好的时候，你要晒勤快些，这样晚上炉火灭了也不会太冷，羊毛被子是会储存热量的，记得加盖上毛毯……上厕所时注意安全，别偷懒，把“面包服”穿上……”

阿秀将姐姐送到学校大门口，一路上听着她的唠叨，头一回不感到那么烦了，他低着头，轻轻应允着。

冬珂奇怪地看了他一眼，不明白这小子怎么突然就这么老实了，竟然没打断她。

“你怎么了，又想拉肚子吗？”

“没有，挺好的。”他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次的口气是那么轻缓。

“那就好，不要吃凉的东西。要不要我去跟你们食堂的大师傅说一声，让他们给你每晚都煮碗姜汤？我们可以加钱的。”

“不用，我真没事。”

“好吧，那我走了。”冬珂再次从头到脚地检查了阿秀一遍，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她压下了心头的疑惑，和他道别了。

阿秀看着姐姐骑着“大鱼肚”，沿着山脚下的小道远去，心里酸酸的。姐姐回头看了阿秀两次，然后拐过一个山嘴不见了，她没看见这次阿秀流泪了。

可恨的“力霸王”

阿秀回到宿舍，他们已经在那等着了。等着他把铁箱子上的锁子打开。一个刚刚年满十八岁的男孩是他们的头儿，大家都叫他“力霸王”。阿秀不知道他的真名叫什么，就连老师有时候一顺口，也这么叫，但大多时候老师们会以“那混蛋”来称呼他。只有一次，一个同学听见了有人叫力霸王的名字，但那个同学一激动，还没跑回教室就给忘了，只记得有一个“力”字，或者是和“力”同音的字，结果，依旧没人知道他叫什么。老师们从来都不叫他回答问题，也不会叫他干些别的什么，他的作业本上的名字是用大家看不懂的蒙文写的——这所学校是藏汉双语学校，所以老师也不认识蒙文。老师叫他改，他说不能改，还说是活佛说的就得用蒙文写他的名字才不会有灾难。由于大家只知道他名字里有个“力”字，加上他平日里力气大又霸道，所以大家就叫他“力霸王”。力霸王！力霸王！阿秀挺羡慕这个名字，觉得是一个朗朗上口的好名字。

力霸王在这个学校的五年级整整待了三年，死活考不上六年级。他倒是很想考上的，因为六年级已经是小学里最高的年级了，很受重视，还要到县上的小学去读，那里可比这里好太多了。然而，从这里去那里的学生很少，许多届加起来也只有十几个，也就是说，每年只有两三个学生能升上六年级，去县上的小学读书，然后可

能会考上初中，考不上的就回家来，像父辈们一样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至于别的上完五年级的学生们，全部回家去了，家里已经分配好了活儿等着他们呢。

力霸王考不上六年级，就把气撒到别的学生身上。他经常欺负同学，但没人敢抗衡。他把所有的“志同道合”的同学都网罗到自己的麾下，形成了以他为中心的“小团伙”。连老师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是太过分就不管。而过分不过分的界限就在于他是否对其他同学的安全造成威胁，或是对老师的权威造成威胁。

他刚组织起自己的团伙不久时，学校里来了一位姓白的年轻女老师，很漂亮，力霸王惊为仙女，每时每刻都想见到她，他常常偷着跑去老师的屋外，就是为了等着老师出来再看一眼。后来他胆子大了，说是想和老师交个朋友，漂亮的白老师起先是答应的，但她很快发现了力霸王的企图，又猛然意识到，力霸王不是县小学里的小娃娃，他已经过了十八岁，是个成年人了，思想也复杂多了，这从他赤裸裸的眼神中就可以窥知一二。于是她又拒绝了他，他们不再是朋友，只是老师和学生。这让力霸王不能接受，他头脑一热，做出了一个既胆大又愚蠢的举动——半夜里跑到白老师的窗前，把玻璃砸了个稀巴烂，把白老师吓了个半死。

这件事闹大了，校长——那个常年醉醺醺的邋遢中年男人，要开除力霸王，让他叫家里人来。本来阿秀他们这些常年被欺负的同学们都暗自高兴，想着终于可以逃脱魔掌了，但高兴得太早了，力霸王不知和校长说了什么，反正他从那间冷库一样的校长办公室里出来后，并没有收拾行李滚蛋，而是和往常一样带着他的“小弟”们拿着那个漏气的篮球，到操场上玩儿去了。他依然好好地留在学校，只是从那以后，他不再轻易揍同学了，顶多就是在屁股上踢一脚，或是在后脑勺上扇一巴掌，要不就像对阿秀那样，把尿撒到对方被褥上；他也不再骚扰白老师了，顶多就是像以前一样盯着她看，但很快也没得看了，因为白老师走了。白老师走得和她来得一样匆忙、神秘。

白老师一走，他又把注意力转移到同学身上，尤其是回家会有好东西带来的同学，主要还是阿秀的身上——全校从一年级到五年级，有七十多个学生，在这些学生里，只有阿秀带来的东西是最好的。其他的学生，即便力霸王再怎么整治，带来

的好吃的东西也不能和阿秀的相比，因此，一旦阿秀从家回来，他们便会像饿狼一样找上门来。

这次也不例外。

阿秀走进宿舍，便习惯性地把手伸进裤兜里去摸钥匙。他已经麻木了，就像例行公事似的蹲到铁箱子前，麻利地打开了锁子，然后他将里面所有的东西一件一件拿出来，摆在了床上。力霸王就坐在床边，他一样一样地拿起来检查，他首先将馍馍推到一边，接着他把新毛毯抚摸着端详了一番，抬眼瞥了眼阿秀。他似乎极想把新毛毯据为己有，但最终极为不舍地推到馍馍那边了。接着，他拆开装红枣的塑料袋，给或坐或站的“小弟”每人五颗红枣，把余下的和冰糖一起揣进了自己怀里。

剩下的东西已经不多了，这次没有饼干，他有些不满意，带着点怒气质问：“怎么就这么点儿东西？你现在是越来越不像话了。”

“这次是这样的……”阿秀站到一边，看着床上零散着的他的“好东西”做出了解释，“这次姐姐忙，没顾得上，下次就好了。”说完他突然就对自己的没骨气产生了愤怒，他觉得自己就差没跪下来求饶了。

“下次带些烟来。”力霸王又挑了一双连塑料包装都没拆的新袜子。尽管阿秀的袜子很可能不适合他的脚，但他还是拿了。

“烟？”阿秀惊讶地看着他，不确定地问道。

“对。给我带些烟来。”他加重语气，以便让阿秀感到问题的严峻，而后他突然问了一句：“你带钱了吗？”

这句话出来后，前一秒还吊儿郎当的“小弟”们一下子竖起了耳朵，眼睛一眨不眨地紧紧地盯着阿秀的脸，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细微的表情。这时候，力霸王慢悠悠地掏出一支烟来，也不点火，就那么拿在手里，眼睛同样狠狠地盯着阿秀，再次重复了他的问题，“你带钱了是吗？”

阿秀觉得自己的大腿和手臂上的肌肉猛然收缩了一下，他费力地克服了结巴，“没有。自从那次我抽烟被她发现后就再也没给过我一分钱。”

这下，力霸王还没说话，他的“小弟”就七嘴八舌地攻击阿秀，说他撒谎。“我

瞧得一清二楚，霸王哥问的时候你的身子抖了一下，肯定是撒谎害怕了，霸王哥？”一个叫贡木却的“小弟”指责完阿秀后转而看着力霸王，等待他的进一步指示。

“真的？”力霸王拖着长长的尾音，斜着眼看阿秀。仿佛要用那双难看又阴鸷的眼睛瞧出点头绪来。

“我说的是真的。她再也不给我钱了。真的。”阿秀一再声明，把自己装扮到最无辜的状态。

果然力霸王上了当，格外不满地哼了一声。“下次烟可千万别忘了，知道吗？”

“我家里没有抽烟的人，我上哪儿找烟呢？”

“那我不管，我又不是你姐夫，管不了那么多。不过你要是让我当你的姐夫我就管。”说完他哈哈大笑。他的“小弟”也跟着哈哈大笑。

阿秀自己欺负姐姐时倒没觉得有什么，因为那不是真的欺负，可别人一旦欺负姐姐他就恨不能冲上去教训一顿。但他根本没那个实力，而且就算有那个实力他估计自己也不敢那样做，他只能在心里咒骂他。他不敢看他们的脸，怕惹来一顿拳头。

力霸王倒也没再为难他，带着“小弟们”走了。到门口时，力霸王还回头吩咐阿秀，立马过去把他宿舍的火炉烧起来，顺便在煤桶里装满煤。

阿秀本以为他忘了这茬事，正暗暗高兴呢，谁知一回头就被打碎了美梦。他连牢骚和怨言都不敢有，就匆匆忙忙地干活去了——要是在一个小时内不把力霸王的宿舍弄得暖和起来，那他又会遭罪的。因此，他是跑着去干活的。他恼自己懦弱，恨不能钻到土里永远不出来。

他走进那间残破的宿舍，看着无数次捣鼓过的炉子，看着离炉子最近的那张力霸王的床，那上面的被子像一坨牛粪一样堆在一角，他的床单脏得可以搓出油来。阿秀不止一次担心过力霸王会让他去洗床单、被套、衣服乃至内裤、袜子什么的，但奇怪的是，他从没有过这方面的要求，他甚至很少换衣服，也许在他的意识里就没有换洗衣服一说，他的“味道”和他的霸道一样名声在外。阿秀怀疑他身上可能有虱子，阿秀相信持同一想法的大有人在，只是碍于力霸王的淫威没敢说出口而已。

阿秀想着想着猛地打了一个寒战，仿佛有虱子爬到他的身上来了。他急忙扭过

头，不再往那边看。他用烧火棍把炉子里的灰烬抖干净，又从旁边的塑料麻袋里取出一些牛粪放进去，然后再从炉子底下抽出一条破烂的自行车内胎，用一把小而钝的剪刀费力地剪下来一小片，摸出火柴点着了，小心翼翼地放进炉子里，放到周围全是干牛粪的空间里，在燃起来的橡皮和干牛粪上又放了一些干牛粪。接着，他抽出灰箱，双手抬着到外面去倒掉。等干牛粪都彻底燃烧起来了，他再填一些煤进去就好了。其实干这活并不难，并且他已经相当有经验了。但他刚接手这活的时候，干起来并不容易，每次没有半个多小时是完成不了的。哪像现在，他一旦用上最快的速度，连五分钟都不需要。

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阿秀还是会尽量多耗一些时间，不过当他百分百确定力霸王不会在半个小时之内回来时，那他就以最快的速度干完，然后坐在门槛上歇一会儿，想想该干什么，比如现在——整个下午都是有空的，他可以出去溜达一圈，他不能去操场，那里是他们的地盘，他们天天都在那打那个破篮球，他们有一个同样破烂的气筒。每玩到一定程度就得给篮球打气，打好以后再在气嘴那里糊上一点酥油，把漏气的地方堵住，这个办法能有效抑制篮球里的气“逃跑”。阿秀和他们一样，也挺喜欢玩篮球的，其实他以前也玩。可是，自从力霸王被校长训，接着向阿秀索烟无果后，便一言而绝，再也不允许阿秀碰篮球了。

所以，阿秀已经很久没有碰过篮球了。越是如此，他越觉得篮球真是好东西，比读书要好，比一般的好吃的还要好，甚至比大部分的人要好！他最痴迷于拍打篮球时球着地的那一瞬间的震响——嘭！嘭！嘭！

从地上传导而来的战栗感是那么清晰、强烈，就好像篮球打在他的身上一样。他手痒，无比地想念那个破篮球。他原本沿着学校的外墙走着的，不知不觉地绕了一圈，来到了操场。他站在厕所边上，躲避着力霸王他们的视线，看他们玩得不亦乐乎。兴许是因为气充得很足，他觉得今天的篮球跳动得格外带劲，篮球很兴奋，声音也特别大，大得有些令人不敢相信。就好像篮球根本不漏气，像一个崭新的篮球。他突然间意识到，这就是一个崭新的篮球！他不由自主地走上前去，越近他越激动，突然间，他被强烈的悲哀包围——这个篮球是什么时候来的，他根本不知道。

谁也没有告诉过他，他那么低声下气、低眉顺眼地顺从力霸王他们，可他们从来没有把他当一回事。像有了一个新篮球这么重要的事，力霸王他们居然压根就没想过告诉他。他们甚至可能觉得阿秀根本就不配知道这件事。对，就是这样，阿秀觉得他们就是这样想的。

阿秀开始往宿舍走。他现在只想睡一觉，对于新篮球的那股热情烟消云散了。新篮球的出现让阿秀彻底清醒，原来，因为恐惧和懦弱而做出的妥协，换来的却是这样的结果，他给了他们那么多的东西，却从来就没有换来哪怕一丁点儿的友情，或是同情，更别提感激了。

这会儿阿秀又想起了姐姐，他很不情愿这样，像小孩儿一样，可他就是想。想得要命，他特别希望姐姐此时就在身边，那该有多好。他想姐姐，想到姐姐就想到了“花鹿”，想到了他的马。不知他们在干什么？“花鹿”很快就要生小马驹了，它有没有吃饱？有没有吃到好草？姐姐是否按时给它饮水……想着想着阿秀觉得饿了，于是他快步回到宿舍，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房间里，一阵寒意袭来，他赶忙跑出去，把晒着的被子拿回来披在身上。他盘腿坐在床上，大口大口吃姐姐做的馍馍。

破篮球的诱惑

他一边吃，一边想着破篮球，越想越坐不住了。三两下把剩下的半块馍馍塞进嘴里，匆匆忙忙用已经变得黑红的茶冲到肚子里去。他提上鞋朝操场跑去，睁大了眼睛仔仔细细地搜寻，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但半个小时后他依旧一无所获，不得不去问力霸王。

“篮球？”力霸王正打算投个三分球，很意外地瞥了他一眼，答非所问地说道：“炉子烧起来了么？”

“是的。这会儿肯定很热了。”

“你要那篮球干什么？”

“我想看看有没有办法不让它漏气。”他鬼使神差地这样回答了。

他们笑起来。力霸王一连投了五次，一个没中，脸色就变差了。他笑得有些狰狞。阿秀的心一下子仿佛沉到了冰冷的深海里，当他第六次没投中后，阿秀就已经知道没希望了。现在只希望他不要随随便便迁怒到自己的头上，那样的话，阿秀不但得不到篮球，而且还会被收拾一顿。

第七次！总算投进去了，可力霸王的脸色不见好转，像风干的牛肉一样难看。他半晌没说话，他不说话，阿秀也不敢说，更不敢离开，感觉等了有一百年那么长，力霸王的声音才出现，仿佛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那个破球——我本来是记着的，可现在又忘了放哪儿了。你真的想要？”